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协议书

甲方（资助人）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（受资助人）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为更好地践行社会责任，传承回馈社会的公益理念，根据《广东省社会资助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甲方自愿向乙方无偿资助资金壹笔，用于乙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。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提供资助金额 元（人民币，大写 元）。

二、乙方应参加户籍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，并缴纳个人缴费（含乙方属于当地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困难人员情形）。

三、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负责在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户籍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资助，并按规定将不超过可资助额度的资金划入当地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，或可以按规定选择由社保经办机构代扣，如当年可资助额度小于第一条的资助金额的，余下金额可用于申请下一年度资助，直至用完为止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用于办理资助申请的个人资料。

四、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。

五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资助为公益行为，协议受法律保护。除双方协商解除外，不能撤销。如因乙方未参保或不履行缴费而导致资助无法完成的，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、其他约定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每份均为合同正式文本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资助人（签名）：**

身份证号码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受资助人（签名）：**

身份证号码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